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裕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475號），並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裕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沒收。

犯罪事實

蘇裕仁與不詳真實身分、LINE暱稱「黑色星期」、抖音暱稱「王思甜」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蘇裕仁依「黑色星期」之指示，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列印蓋有「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達公司）」偽造發票章印文1枚之存款憑證，並在該憑證之存款憑證經辦人欄簽署蘇裕仁，以此偽造茂達公司之存款憑證1紙，再交予「黑色星期」。嗣上述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底至10月初間之某時，以臉書、LINE聯繫吳青育，並佯稱：依指示面交款項予專人，可以參與證券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使吳青育陷於錯誤，同意面交款項。上述集團之其他成員即於113年12月4日14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與吳青育見面並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同時將前示存款憑證交予吳青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吳青育對於交易對象、性質之識別，及茂達公司對於交易文件管理之正確性。該成員得款後，旋即轉交予其他成員，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由

一、被告蘇裕仁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及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以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青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前示存款憑證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證物處理報告、勘查採證相片等件在卷可憑，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限縮行為人須於自白犯罪後6月內，與犯罪被害人達成和（調）解，並履行全部給付，始「得」酌情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規定「必」減其刑之法律效果為不利。參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及查無犯罪所得等情。經新舊法比較之結

01 果，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法。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其偽造印文為偽造
05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
06 之行使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起訴意旨未敘及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罪，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訴卷第107頁），附此說
08 明。

09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3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
10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被告就前揭犯行，與「黑色星期」、「王思甜」及上述集團
12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於偵訊時就前揭犯行詳予供述，並於審判時自白。參以
14 檢察官於偵訊時，先訊以「113年12月4日，有無前往高雄市
15 ○○區○○○路000號，向被害人面交收取30萬元現金」、
16 「你之前不是有做收款工作」等題，緊接訊問被告是否坦承
17 犯嫌等情，有偵訊筆錄存卷可憑（偵卷第51至52頁）；及其
18 於準備程序時稱：我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誤以為檢察官是在
19 問我是否承認為收款車手，但我本案只有負責偽造前示存款
20 憑證，因此才回答不承認等語（訴卷第103頁），堪認被告
21 於偵訊時為否認答辯，係因誤解檢察官之設題。佐以被告未
22 實際獲有犯罪利得，是以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7條前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自白洗錢犯罪，因屬想
24 像競合所犯輕罪，經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故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應
26 由本院於量刑時併納為審酌，附此敘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係因有眼疾需用錢
28 故鋌而走險等節，及其不顧我國近年來詐欺及洗錢犯罪氾
29 濫，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甚劇，並迭經政府嚴令查緝，
30 猶不循正途獲取財物，其動機難謂純然良善；並審酌被告分
31 工負責製作上述集團實行詐術所用之物，致使告訴人蒙受30

萬元損失，及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等犯罪情節、實害結果；兼考量被告前有因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訴卷第127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含自白洗錢），暨被告於偵查及審判時所陳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私爰不予揭露，見偵卷第53至55頁；訴卷第103、110、112、123至1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前示存款憑證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未經扣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被告所有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至上述集團成員收取之3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審酌被告係分工製作前示存款憑證，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及其未獲有犯罪利得；兼衡以被告之身體健康狀況、經濟謀生能力、家庭生活情形等節，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將致其承受過度剝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塗蕙如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